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4号

姓名：白利忠

身份证号码：152723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2730

地址：准格尔旗大路镇

我局环境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白利忠矸石筛选场进行检查，发现白利忠擅自将 300 吨煤矸石堆存于距黄河干流南岸约 200 米的自然沟壑内，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 2023 年 2 月 22 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，2023 年 2 月 22 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3 号)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力。上述事实有《送达回执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。

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凭证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4日

